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112 年【宜蘭縣推動外燴辦桌不使用一次性用具】

補助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強化綠色飲食及源頭減量，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相關政策，辦理本縣外燴（辦桌）業者參與推動辦桌不使用免洗餐具及塑膠桌布等一次性用具，推廣使用環保餐具。為輔導及鼓勵業者響應試辦，落實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政策，減輕環境負荷，爰訂定本補助計畫。

貳、適用對象及補助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縣完成經濟部商業登記且實際從事活動、婚宴、廟會等外燴（辦桌）餐飲服務之外燴及團膳業者。
- 二、申請單位(受補助單位)至遲須於辦桌日前 7 天，致電回報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桌活動的辦理日期、時間、桌數。
- 三、同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補助金額以 1 桌補助 400 元。(註 1)

參、受理補助申請期間：以補助款總金額用罄為止。

肆、申請補助應備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(如附件 1)
- 二、申請單位之發票、收據或領據(如附件 3)一份及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
- 三、辦桌現場不使用一次性用具的佐證照片(如附件 2)，最少提供 6 張不同角度之照片，照片電子檔請另外 Email 至辦理單位收件信箱：
recycle315@gmail.com。(註 2)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依據本申請表備妥相關應備資料，於申請期間內，以郵局掛號方式寄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。
- 二、收據請提供申請單位之發票或收據，如無發票、收據者則使用附件 3 收據格式填寫。
- 三、申請書寄送地址：「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2 樓(廢棄物管理科) 謝策華小姐收」。

陸、撥款方式：補助款將於收到申請書及應備文件，確認無誤後起算 45 日內以匯款方式辦理撥款(註 3)。

柒、辦理單位：(註 4)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捌、聯絡人：

- 一、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:03-9907755 分機 314 林先生、謝小姐。
- 二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，電話:03-9907755 分機 306 賴小姐。

玖、本計畫名詞定義

- 一、辦桌：指因活動、婚宴、廟會等需求者，請外燴及團膳業者至固定餐飲營業場所以外之室內、外場地，現場進行烹煮、提供餐飲服務之行為，且現場以圓桌方式，提供每桌 10 人以上座位者稱之。
- 二、一次用產品：泛指上述辦桌時所使用之拋棄式塑膠桌巾，以及盆、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醬料碟、筷子、湯匙、湯杓、刀、叉等免洗餐具。

註 1：單一案件補助金額最多總計新臺幣捌仟元整(8,000 元)。

註 2：補助成果照片需呈現申請外燴辦理當天使用非一次性餐具照片，以下提供成果照片範例。

補助成果照片(範例)



辦理當天所使用非一次性餐具照片(不使用一次性碗、筷、杯子、湯勺、醬料碟與桌巾)



辦桌現場不同角度之餐具使用照片

註 3：業者申請補助款並填寫附件資料(含業者聯絡資訊、存摺影本等)時，視為同意辦理單位使用辦理業務所需個資。(本補助款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進行相關申報作業)

註 4：本補助如有未盡事宜，辦理單位擁有保留、修改、暫停及解釋內容之權利。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112 年【宜蘭縣推動外燴辦桌不使用一次性用具】補助申請表

基本資料	營業登記名稱	代表人	統一編號		
	商業登記地址/負責人戶籍地址				
	聯絡窗口姓名	聯繫電話			
	聯繫地址				
外燴辦理 日期、時間		外燴參與 人數/桌數			
外燴辦理地點					
申請應備資料	☐ 申請書一份。(如附件 1) ☐ 發票或收據一份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 ☐ 辦桌現場不使用一次性用具的佐證照片(附件 2)， 電子檔請 Email 至辦理單位信箱：recycle315@gmail.com。				
申請單位 印戳		負責人簽章			
		申請日期	112 年 月 日		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112 年【宜蘭縣推動外燴辦桌不使用一次性用具】補助成果照片

*請將成果照片放置表格內，最少提供 6 張現場不同角度之照片，並 Email 至辦理單位信箱：
recycle315@gmail.com。



收 據

茲收到 年 月 日

112 年【宜蘭縣推動外燴辦桌不使用一次性用具】補助款，

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 據

具領人：

(請填營業登記名稱)

統一編號：

手機：

地址：

縣

鄉 市

里

鄰

市

鎮 區

村

路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

街

蓋單位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章

顧問費：

鐘點費：

車馬費：

出席審查費：

專家諮研費：

臨時僱工：

其他：推動外燴辦桌不使用
一次性用具補助

以上合計：

代扣所得稅 10%：

健保補充保費 2.11%：

實收金額：

(由辦理單位填寫，申請者
請勿填寫)

存摺影本【封面】浮貼於此

